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90號

03 聲 請 人 黃麗安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瑞慶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
05 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17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），聲
06 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2 法官 林 玉 珮

13 法官 高 榮 宏

14 法官 胡 宏 文

15 法官 林 麗 玲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柳 秋 月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